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10

##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12F多功能会议室。

##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01	选举朱晓东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施晨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甘圣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张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1.01	选举俞婷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魏洁文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孙晓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12.01	选举赵可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许玥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10、议案 11 和议案 1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议案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关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信函或传真需2024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12F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晨宁

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真：0571-85071599

邮件：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3 号楼 12F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51073”; 投票简称: “君亭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11、12 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01	选举朱晓东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施晨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甘圣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张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1.01	选举俞婷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魏洁文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孙晓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12.01	选举赵可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许玥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